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報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期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熊悅涵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潘瑞河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戴興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林道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符祥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

合規主任

周志堅先生

授權代表

周志堅先生
劉仲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建源先生 (主席)
潘瑞河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戴興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符祥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林道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建源先生 (主席)
周志堅先生
潘瑞河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道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周志堅先生 (主席)
王建源先生
潘瑞河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道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核數師

胡官陳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公共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1 Raffles Place
#04-61/62 One Raffles Place Tower 2
Singapore 048616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香港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八十四號
環凱廣場
十一樓一一零二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omnibridge.com.hk

股份代號

846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約50.7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為17.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公營部門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大幅減少。此外，由於謹慎的招聘慣例、技術干擾及更嚴格的工作通行證規定，新加坡疲弱的就業市場進一步影響業務表現。本集團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減少一致。儘管收益減少，毛利率仍維持於約8.1%，與去年同期持平，乃主要由於營運調整，以及更專注於高需求的服務領域，包括合約員工及專案式招聘解決方案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3百萬新加坡元的年度溢利，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則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確認收到政府補助金。為緩和持續的市場挑戰，本集團亦擴展其服務範疇，包括薪資單外判、合規支援及名義僱主服務，以獲取新的收益來源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客戶、投資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與信賴，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僱員於本年度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

主席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如名義僱主及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判）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主要為行政人員搜尋、永久及合約安排服務）。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新加坡的就業市場因謹慎的招聘趨勢、技術更新快及對專業技能需求增加而疲弱，形成複雜的局面。本集團面臨著激烈競爭、多個行業人才供過於求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儘管面臨諸多障礙，薪資單外判、合規支援及名義僱主服務等高需求領域湧現新的機遇。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收益增長，同時維持成本效益，並持續完善其業務策略，擴大員工配置解決方案以應對市場需求。於人才發展、內部流程及技術的重大投資仍然是優先事項。透過專注於靈活的勞動力解決方案及加強客戶關係，我們旨在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並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明確的策略以達成目標，儘管前方充滿挑戰，我們仍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克服障礙並實現可持續的成功。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持份者及股東，並將繼續精確地執行我們的策略，確保為所有與中安及其集團公司相關的人士帶來真正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8百萬新加坡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百萬新加坡元。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2%。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承包商人員配置數目減少，同時來自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營部門的工作訂單減少。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來自於本年度初創公司及金融服務行業新客戶的配置。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3,000新加坡元或約36.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及薪資單處理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9.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7.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6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服務成本的減少一般與收益的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8.1%（二零二三年：8.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3百萬新加坡元或67.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根據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PWCS)確認於本年度的新加坡政府補助金約為5.1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僱傭增長激勵計劃及僱傭補貼計劃確認約3.2百萬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人員數目減少，導致員工成本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以及積極的成本管理措施，包括於印刷、維修及維護開支方面節省約69,000新加坡元，於法律及專業費用、運營支援費用及商業登記費用方面節省約0.2百萬新加坡元，以及於不再需要撥回物業稅準備金方面節省約72,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名）。

折舊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總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42.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加坡辦公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以較低租金續約，因而確認與其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足12個月的折舊減少。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83.3%。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確認的政府補助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至約31.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8.3百萬新加坡元)，而權益總額則增至約23.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0.2百萬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至約30.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7.3百萬新加坡元)，而流動負債則增至約7.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7.5百萬新加坡元)；
- (c) 本集團有可用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5.8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0(二零二三年：3.6)；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無)；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即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3.0%(二零二三年：4.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5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02,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固定收益基金單位，賬面值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 一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添置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出售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計量的 公平值變動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固定收益基金單位	2,462	—	—	(63)	2,399

本集團透過Bank Julius Baer & Co. Ltd.持有美國境內外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中以新加坡元對沖美元計值的單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收益基金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6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7,000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PIMCO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及AB FCP-American的收益基金的波動性。

現金盈餘儲備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我們資金業務的一部分，以提高本集團現金盈餘的收益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固定收益基金單位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投資策略	投資成本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已收股息 千新加坡元	預期回報率	到期日	贖回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PIMCO」) :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Income Fund (SGD-Hedged)	該基金的持倉來自全球債券市場，主要為美國。	1,000	924	58	無固定回報率	無固定到期日	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AllianceBernstein (「AB」) FCP—American Income Portfolio (SGD-Hedged)	該基金僅投資於美國境內外發行人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	800	733	37	無固定回報率	無固定到期日	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P Morgan Income Fund C (div)—SGD (Hedged)	該基金的風險主要來自位於美國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800	742	33	無固定回報率	無固定到期日	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其他金融資產		2,600	2,399	1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金融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名）全職（不包括外判）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0.7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0.8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嘉許及肯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促進自我進修及提升其專業技能。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75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750,000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已保留若干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而鑒於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故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8,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可能承受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結算日後事件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成為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我們了解到可持續發展作為本集團發展及為利益相關者締造價值的主要推動力之一的重要性。我們相信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列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乃為我們業務策劃及經營的重大考慮因素。

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其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以及參考由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發佈的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以定義報告內容。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第12段，本年報中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或其摘要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審閱的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及表現，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

報告週期及範圍

報告期限：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

報告範圍：根據市場調查，本集團是就來自公共部門收益而言，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非牟利組織**」）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最大營運商之一。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了本集團主要業務—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主要在新加坡及香港經營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

本集團旨在進一步鞏固其在新加坡人力資源行業的地位，同時發展於香港市場的人力資源業務，我們已根據最大限度降低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列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風險的原則計劃及營運我們的業務。此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遵守高道德標準、停止及減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改善員工的福祉、加強與業務對手的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支持弱勢群體及社區。

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及重要性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非牟利組織夥伴及行業協會）的意見及反饋，並致力處理彼等關注的事項。我們已建立下表所列的各種溝通渠道以與彼等保持聯絡：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於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如年度、中期報告、公告、通函等） - 直接向本公司發送電郵或致電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僱員	• 與管理層行政人員直接會面 • 內聯網，例如電郵及微軟團隊 • 年度進度檢討 • 為僱員組織活動及節目
客戶	• 透過前線員工與客戶進行日常溝通 • 客戶熱線 • 官方網頁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	• 透過前線員工與客戶進行日常溝通 • 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已簽署的安排
非牟利組織夥伴	• 義工活動 • 贊助及捐款
行業協會	• 參與年度及定期會議、研討會、活動等

透過不同的溝通方式，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已識別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範疇及層面：

- 環境措施及其績效；
- 著重發展及培訓的僱傭；
- 服務質素及客戶的滿意度；
- 客戶數據及資料保護；
- 反貪污；及
- 社區支持及貢獻。

以上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範疇及層面已透過本集團建立管理架構、過程、政策及指引（誠如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述）嚴格管理並重新概述如下：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設立目標及指標、批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在內的策略方向及政策以及監察其績效，並已授權本集團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以下統稱「**管理團隊**」）就此執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報告方面，管理團隊已安排並指導各部門經理履行以下職責：

- 執行經批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規則及條例；
- 搜集及彙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及
- 分析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合規性及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收到有關部門經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相關事宜的定期更新資料及報告後，管理團隊將就重大變更、改進及／或解決方案做出決定。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缺陷與問題被發現且需要特殊技能才能解決時，管理團隊將與獨立專業人士及／或顧問進行協商並共同合作。

本集團完全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以反映業務營運、結構、技術、法律規例及環境的變化。本集團已繼續提供足夠資源以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政策及措施，並於營運時保持良好的道德標準，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例及條例，實現環境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為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及香港的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績效(尤其在重大範疇及層面)概述如下：

A. 環境範疇及層面

1.1 環境範疇

本集團支持「綠色環境」及已實施政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營運：－

- － 節約能源、水及資源；
- － 不損害環境；及
- － 嚴格遵守本地的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

我們亦透過實施綠色措施，繼續致力提高員工及業務夥伴及聯繫人的環保意識，以保護環境。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因此我們的活動於正常辦公室環境下運作。我們僅消耗電力及淡水、打印紙及辦公室用品。我們概不生產、釋放或排放任何有害污染物或污水。

1.2 環境層面

A1. 排放物及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僅於一般辦公室環境下運作且不營運任何運輸車隊，因此我們不直接產生任何有害氣體，例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例如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無害等效物，如氮氧化物及沼氣(連同二氧化碳為「**二氧化碳當量**」)。然而，我們透過使用電力間接產生二氧化碳(全球暖化的重要因素)。

為節省成本、減少間接二氧化碳以及應對全球暖化，我們以控制電力消耗為目標，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在不進行工作時關閉電源，並在可行的條件下鼓勵使用自然風以代替冷氣，而在一般情況下所有冷氣的溫度不應低於24°C。本集團亦投資於購買節能影印機及電腦等節能工具及設備、安裝LED燈、並鼓勵僱員使用電話會議減少乘搭飛機，並於本地工作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間接二氧化碳排放

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本集團已盡量減少新加坡及香港辦公室的用電量，從而導致二零二四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我們的目標是於來年進一步減少二氧化碳間接排放1-2%。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與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對比：

排放項目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氧化碳間接排放				
—新加坡	噸	8.17	11.23	(27.25%)
—香港	噸	1.59	2.60	(38.85%)
總計 (二氧化碳)	噸	9.76	13.83	(29.43%)
密度				
—新加坡的二氧化碳／僱員	噸	0.22	0.26	(15.38%)
—香港的二氧化碳／僱員	噸	1.59	1.30	22.31%

(ii) 污水排放

本集團不產生任何有害水。我們僅消耗少量水以滿足僱員的日常衛生需要。透過辦公室集中供水及排水網絡，水的來源及排放概無任何問題。

(i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人力資源服務僅產生一般辦公室廢棄物，主要為廢紙及辦公室用具。大部份該等廢棄物乃為無害。然而，仍會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如打印機碳粉盒、墨盒及電池。對於廢舊電子設備（例如電腦）而言，我們將捐贈予慈善機構。就打印機碳粉盒及墨盒而言，我們嘗試透過盡量減少列印而減少其使用量。剩餘廢棄物將由合資格回收商定期回收，並以環保的方式進行處理。

如同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概無就有害及無害廢氣排放及廢棄物處置以及污水或淨水排放而收到違規或被罰款或引起爭議或警告通知。來年，我們有信心就控制業務方面的措施將能夠繼續取得成效，以致將不會產生不合理的空氣、水及廢棄物污染。有關紙張用量，請參閱第A2(ii)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鑑於我們於辦公室內運作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僅消耗電力、淡水及印刷紙張以及墨水。我們亦意識到保護天然資源的責任。我們已批准並實施明確的環境政策及措施，旨在實現無污染的綠色措施並節約稀缺資源。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使用電力、印刷紙張及水的記錄如下：

(i) 有效使用能源

經營耗電量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	千瓦時	19,832	26,934	(26.37%)
—香港	千瓦時	2,413	3,830	(37.00%)
總計	千瓦時	22,245	30,764	(27.69%)
密度				
—新加坡的千瓦時／僱員		536.00	626.37	(14.43%)
—香港的千瓦時／僱員		2,413.00	1,915.00	26.00%

電力源自城市電網線，此乃為我們辦公室日常營運所用的唯一能源。

二零二四年的總耗電量為22,245千瓦時，較二零二三年減少27.7%。新加坡每名僱員的平均耗電量亦減少14.4%。然而，香港每名僱員的平均耗電量較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增加26.0%。此乃由於耗電量的減少比例小於僱員人數的減少比例。本集團透過在日常營運中制定以下節能措施，繼續鼓勵僱員高效及環保地用電：

- 不用時及時關閉電器及燈；
- 安裝並使用節能電器；及
- 以定時器控制保潔及冷卻裝置。

來年，我們將繼續執行節能措施，並以電力消耗減少1-2%為目標。

(ii) 有效使用紙張

無害廢棄物(紙張)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	張	7,726	12,157	(36.45%)
	千克 ¹	39	61	(36.07%)

附註1：紙張的換算係數乃以Conversion.org公告的數據為依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新加坡通過限制打印、以數字化方式溝通及實施數字化簽署，成功鼓勵僱員及客戶盡可能無紙化。與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相比，本集團的紙張消耗總量同比大幅減少約36%。

本集團繼續推動減少使用打印紙，從而節省成本，並有效實施以下減少用紙的措施：

- 避免不必要的列印及採用雙面列印；
- 使用再生紙及重覆使用如信封、文件夾等紙製產品；及
- 以電子化的方式溝通以代替紙張及文件。

來年，我們將繼續執行節省紙張措施，並以用紙量減少1-2%為目標。

(iii) 淡水消耗

淡水由城市供水系統供應，主要用於滿足僱員日常的衛生需要，該使用量微不足道且被釐定為不重大。此外，由於用水費用計入辦事處管理費，因此我們並無用水數據。我們已繼續鼓勵僱員精細地使用淡水以節約水資源。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使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仍致力透過減少及節省天然資源消耗以致力履行環保責任，並不斷檢討進一步節省資源及保護環境的途徑及方法。此舉不僅節省成本，亦有助保護天然資源及未來環境。

如同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整個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政府環保部門、客戶或商業夥伴發出的任何有關違反任何環保條例及規例、污染環境或導致任何環境問題的警告或投訴通知。來年，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污染事宜零投訴。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與其利益相關者溝通並根據當前的全球環境狀況評估本集團的運營後，認為全球暖化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最關鍵氣候問題。該氣候問題不僅影響我們的環境，亦影響本集團的運營成本。

全球暖化主要是由於向大氣層過度排放二氧化碳所致，該為使用化石燃料進行運輸及發電直接及間接導致的結果。在二零二四年報告期內，儘管本集團的運營及活動並無直接產生任何二氧化碳，但我們確實透過消耗電力間接產生二氧化碳。我們已實施各種政策及措施(如上文各部分所述)，有效使用電力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此外，我們實行減少紙張辦公，以遏制惡化全球暖化。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除上述問題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並無導致可能嚴重影響氣候的任何活動或事項。本集團亦一直在採取措施以減少來年二氧化碳的間接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2.1 僱傭及勞工常規層面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員工的承諾、熱情及技能。我們重視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遵守新加坡及香港僱傭安排的所有法律、規則和規定，提供安全、健康及公平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員工提供招聘、晉升、補償及福利。我們努力以員工為本的政策加強人力資源管理、鼓勵激勵及創新、保護員工的利益及合法權益，最終與員工建立積極、建設、和諧的關係。

2.2 僱傭及勞工常規層面

B1. 僱傭

本集團視我們的僱員為業務及增長的最重要貢獻者之一，我們致力確保以全面、有效及人性化的方式管理其人力資本，使本集團及其僱員能繼續共同發展及邁向成功。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已被賦予責任及義務以確保本集團的所有法定義務以合法方式履行及遵守。由於本集團僅於新加坡及香港設有辦事處以及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其就業政策、規則及合約安排須遵守及符合當地有關僱員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就業法（「**就業法**」）（第91章）及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以及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分別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僱員設立工作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例如工資支付、帶薪公眾假期、病假及產假、休息日、工作時間以及其他服務條件，例如賠償及解僱、社會保險、招聘及晉升、績效考核、其他福利、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

僱員方面，本集團已就空缺採取外部招聘及內部晉升的混合政策。所有空缺向所有人開放，機會平等，不因生理性別、宗教、社會性別、年齡及殘疾而歧視，並根據資格技能及能力進行選擇。所有獲聘員工均須與本集團之間以書面方式簽訂適當且標準化的合約。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其能力、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此等僱員政策及常規不僅適用於直接於本集團工作的僱員，亦適用於由本集團聘用的外判僱員而臨時調派為客戶工作的僱員。

根據新加坡的就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與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律（例如技能開發征費法案）（如適用），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中央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與賠償以及法定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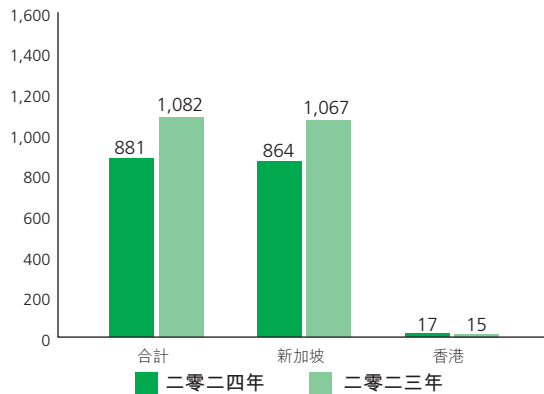
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符合其能力、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高級管理層酌情考慮績效後，將於一定時間內向內部僱員發放一定金額的獎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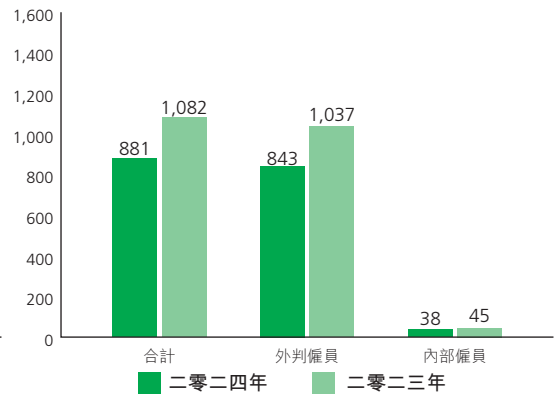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關招聘、晉升、解僱及反歧視的僱員政策、常規及程序，旨在為所有人（不論其年齡、社會性別、家庭與婚姻狀況、性取向、種族及宗教或其他特點）建立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並促進我們所有辦公室的團隊精神及相互尊重，鼓勵員工坦誠溝通，以推動創新並創造雙贏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881名僱員，當中38名為本集團運營工作（為「內部僱員」）及843名臨時調派為客戶工作（為「外判僱員」）。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僱員情況的進一步分析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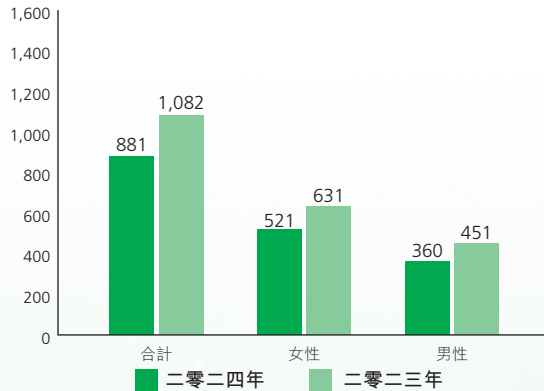
圖一：按國家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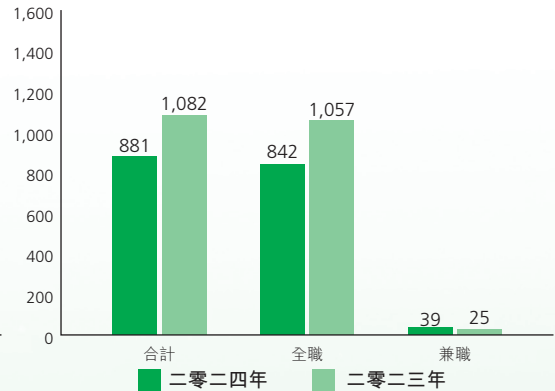
圖二：按內部及外判劃分的僱員人數



圖三：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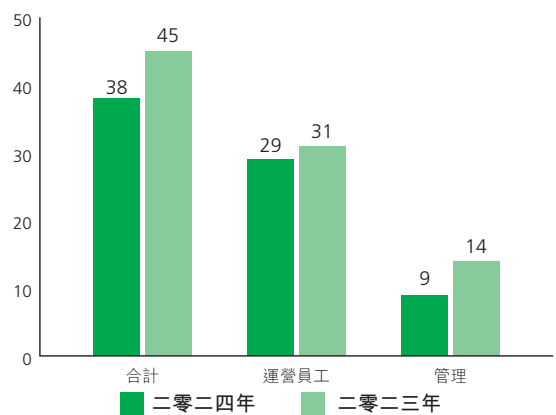


圖四：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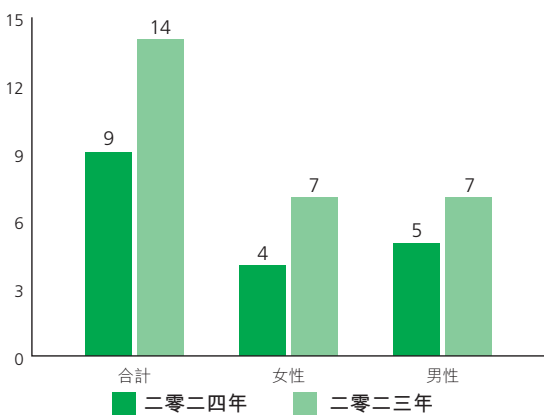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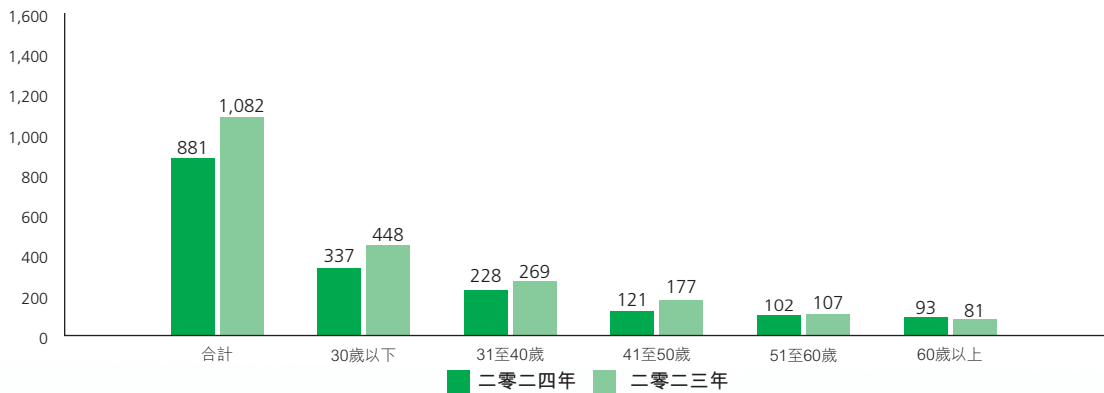
圖五：按運營角色劃分的內部僱員人數



圖六：按性別劃分的管理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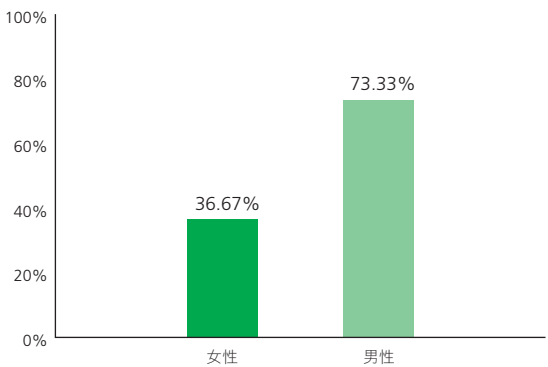
圖七：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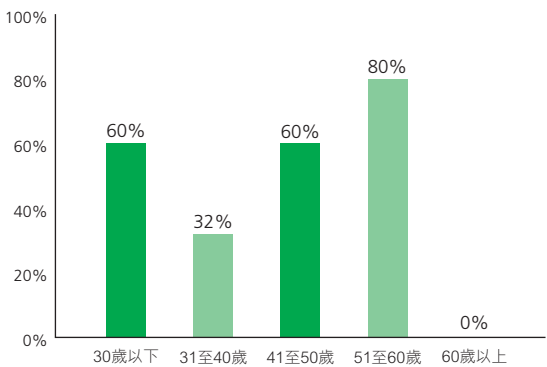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而言，本集團內部僱員人數由二零二四年年初的45人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年末的38人。以下為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內部僱員的僱員流失率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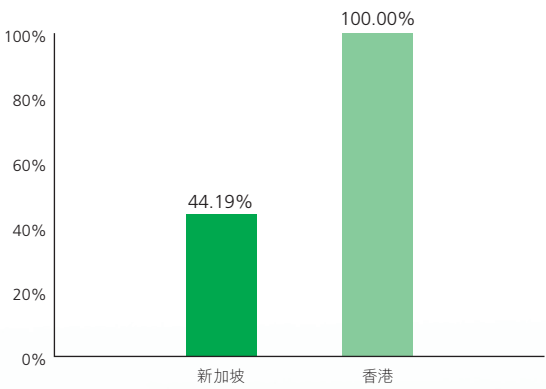
圖八：按內部僱員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圖九：按內部僱員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圖十：按內部僱員國家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已履行對僱員的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假日及休假、賠償、保險及健康福利，概不存在與僱員及勞工有關的爭議、違規或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為其辦公室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防止員工受傷及遭受意外，並採取「**以員工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旨在提供一個快樂、和諧、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盡量減低任何職業危害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工作安全規則及政策，其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新加坡及香港有關安全及健康要求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工作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二零一九年新加坡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已指派安全人員定期檢測及提醒僱員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使其安全地開展工作。

為符合及遵守新加坡法定要求，本集團已按照新加坡人力部的規定，為本集團在新加坡僱用的所有內部僱員及外判僱員提供僱員賠償保險。此外，本集團須為在本集團工作至少3個月的僱員支付醫療諮詢費用，因此，我們為所有內部僱員提供門診醫療保險以支付有關費用。儘管此舉並非法定要求，但本集團向其所僱用的所有內部僱員投購集團住院、外科及牙科保單。就合約員工而言，彼等將根據個別情況受保。於香港，本集團提供僱員薪酬保險，根據監管要求涵蓋香港僱員的工傷。此等政策與保險賠償覆蓋所有合資格的僱員，以保護彼等的安全及健康免受職業危害、事故及疾病的侵害。本集團亦為辦公室配備所有必需的安全設備及設施，並已通過所有政府安全檢查。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辦公室並無發生任何內部僱員受傷或意外事故，惟我們於新加坡的外判僱員遭受2宗輕微及中度傷害。該等受傷分別為於客戶的體育活動及於客戶的工作地點跌倒而造成。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並無死亡個案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錄得個案總數較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減少4宗（二零二三年：6宗）。於過去五年（包括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的工作過程中，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均未發生因工死亡事故。

所有受傷的僱員均已涵蓋於保險政策範圍內並獲得良好的保障。本集團與僱員就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有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賠償或工傷及死亡事故之爭議及訴訟或不合規情況。來年，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健康安全的良好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了解到人力資本佔我們業務的重要的一環。我們支持員工發展的持續學習及培訓。我們鼓勵員工主動識別到彼等的培訓需求並尋求發展，以實現其個人及職業志向，並從而提供教育贊助，以激勵彼等繼續深造。

於培訓方面，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的內部培訓計劃，以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最低限度的培訓，例如所有新聘僱員將均獲得入職培訓，以便熟悉本集團的結構、總體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亦將提供在職培訓計劃及主管指導，以加強僱員的技術或產品知識。根據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將為其外判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讓彼等能夠提供符合客戶標準的優質服務。就高級管理人員而言，本集團提供參加外部培訓計劃／講習班／研討會的機會，以增強企業管理意識。

由增加內部及外部培訓的數目以及受訓僱員人數及培訓時數可見，本集團致力為內部僱員提供培訓。

以下為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內部受訓僱員分佈比例明細：

	內部培訓	外部培訓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二零二四年	0.00%	57.14%
二零二三年	30.77%	30.77%
女性		
二零二四年	100.00%	42.86%
二零二三年	69.23%	69.23%
按運營角色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管理		
二零二四年	0.00%	85.71%
二零二三年	69.23%	53.85%
運營		
二零二四年	0.00%	0.00%
二零二三年	15.38%	0.00%
一般		
二零二四年	100.00%	14.29%
二零二三年	15.39%	46.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為內部僱員提供培訓時數明細：

	內部培訓	外部培訓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四年	0.74	19.87
二零二三年	95.23	17.47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時數		
男性		
二零二四年	—	201.00
二零二三年	41.50	113.00
女性		
二零二四年	28.00	554.00
二零二三年	4,244.00	673.00
按運營角色劃分的受訓時數		
管理		
二零二四年	—	746.50
二零二三年	4,243.50	699.00
運營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21.00	—
一般		
二零二四年	28.00	8.50
二零二三年	21.00	87.00

鑑於人力資源行業（特別是外判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為內部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提高其在職技能。本集團目前正檢討並考慮向我們的外判僱員重新引入若干量身定制的快速培訓計劃，以令彼等更適應及合適最新的職位空缺，此將有助改善我們外判員工的競爭力。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就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與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將各自的國家標準作為勞工保護與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平等就業機會及預防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例，包括招聘、解僱、晉升、休假、假期、福利以及確保所有社會性別、年齡、種族及宗教的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法律形式上，本集團保密僱員的私人檔案。

如同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已履行對僱員的一切責任，並於所有辦公室建立安全、健康、和諧及愉悅的工作環境，且概無接獲任何勞資糾紛或訴訟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營運慣例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鑑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我們僅需購買一般辦公室文具及用品，與總營運開支相比的數量及金額較小。因此，我們並沒有設立採購部門及製定全面的採購政策、規則及規例。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已承擔一般的採購職責及通常於當地採購此等辦公室用品。

儘管本集團的採購金額並不重大，但我們按照內部監控規定，於採購貨品及服務時採用公開、公平及標準的流程。此舉有助確保定價的公平性及取得優質的貨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開始向官方供應商採購環保產品，特別是採購專業軟件。本集團認為有關採購並不會對社會構成任何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乃指與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相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於作為人力資源供應商的情況下，我們概不生產任何實體產品，而僅提供服務，因此關鍵的產品責任乃在於提供準確及有用的資料、使客戶滿意及保障其隱私事宜。

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業務而言，關鍵因素是能否為指定職位選擇合適的僱員並培養高素質的僱員，而對於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業務而言，關鍵因素是有能力為職位空缺篩選及選擇合適的潛在人選。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準確而真實的服務資料，並透過多年的營運已發展出相當詳細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流程及系統，以能夠滿足客戶的要求並使其滿意。

如同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繼續為客戶提供及維持優質的服務。

知識產權

關於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本集團認可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則。本集團已於新加坡註冊其商標以及域名。本集團僅使用Adobe creative suite、Jobscience、Microsoft 365、MYOB、SalesForce CRM、SAP、SEO powersuite及Tris門戶等原創軟件並支付許可費。

如同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概無接獲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私隱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以綜合數據庫的形式取得並擁有獨立人士的大量個人資料及客戶的保密商業資料。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新加坡的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本集團有責任保密所有此等資料。倘違反保密規定，或未能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收集、使用及披露的規定，導致與獨立人士有關的個人資料被洩露予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於違反保密規定的情況下獲得，獨立人士可能會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對其損害及／或其可能引致或已經發生的損失進行賠償，並遭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處罰。為確保資料庫中數據及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本集團已僅限於經授權及批准的人員訪問，並將其存儲於實體上安全的環境中。

如同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概無接獲任何隱私信息洩露的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制定反貪污及反欺詐的程序與流程，以規範僱員舉止行為，營造正直誠實的氛圍，並防止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內部控制評估者負責反向檢查，並採取補救措施。

僱員在於履行僱員職責時，不得接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或其他方提供的任何好處，並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活動。僱傭合約及僱員手冊已列出本集團的期望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於銷售、營運、數據庫控制及財務方面實施明確的政策及結構良好的流程，並採用高水平行為守則，且對與本集團活動相關的任何方面、任何形式或於任何程度的賄賂與腐敗零容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如同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均無接獲賄賂或貪污案件的報告。

此外，舉報政策及程序已經制定，以供報告潛在的不當行為。舉報人受該政策保護並確保不被打擊報復，且所有資料得以保密。若干獨立渠道已經設立，以方便識別可疑的欺詐及違規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繼續貢獻社會，向數百名不熟練及半熟練工人提供培訓及招攬工作，以改善其生活。

本集團亦積極支持及鼓勵僱員及其家屬參與慈善、義工、文化、教育及社區支持服務活動。僱員可向管理層申請帶薪休假以完成上述活動。

本集團鼓勵及教育所有員工實踐環保並參與環保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秉承向股東負責的原則，並將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誠如本年報所披露）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便本集團實現其宗旨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決策，發展、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會委員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查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五名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熊悅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潘瑞河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戴興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符祥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林道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周志堅先生 (「周先生」) 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合規主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熊悅涵女士的配偶。

熊悅涵女士 (「熊女士」) 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周先生的配偶。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於本年度大部分時間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規定，並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其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各董事已確認，其均可投放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已定期提供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之資料，包括有關公司或機構之名稱以及表明其參與時間。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義務、職務與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周志堅先生	A、B
熊悅涵女士	A、B
王建源先生	A、B
潘瑞河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A、B
戴興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A、B
符祥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A、B
林道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A、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3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已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已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通常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董事會認為性別多元化較其他所有可計量的目標，即是董事會多元化的代表性特徵。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目標是維持董事會有30%的女性代表。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五名董事有一名為女性。

董事會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該政策每年的成效。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股息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擬就其淨溢利申報、付款或派付（作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所應用的原則及指引。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該政策。股息政策下的主要原則載列如下：

- 董事會有權酌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文所載的因素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以下本集團的因素（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純利派發作為股息。
- 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由股東批准。
-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歸還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志堅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王先生**」）、潘瑞河先生（「**潘先生**」）及戴興成先生（「**戴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符祥智先生（「**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林道基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委聘外部獨立顧問以提供本年度的內部審核職能，包括（其中包括）企業風險評估、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合規／慣例。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i)條所述的推薦模式。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先生、周先生及潘先生。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層級及一般市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付款均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掛鉤。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兩次會議，此外，已向薪酬委員會成員傳閱兩項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於二零二四年董事的薪酬及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亦已獲審閱及制定，並於同一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先生、王先生及潘先生。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兩次會議，並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一項書面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v)就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旨在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供關鍵篩選標準及原則，以物色並評估可向董事會推薦的候選人，供其篩選並委任本公司董事（無論是新增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其他）。

提名委員會考慮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資歷方面的聲譽、可投入時間的承諾及相關利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認為候選人是否為獨立人士（就篩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篩選合適的候選人時，可諮詢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來源，如現任董事的引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以及本公司股東經審慎考慮該標準後作出的提議。其亦將酌情進行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背景調查，以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後，提名委員會將酌情舉行一次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會作出的任命建議。提名委員會之後將就建議任命及建議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上述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2/2	2/2	1/1
熊悅涵女士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4/4	3/3	2/2	2/2	1/1
潘瑞河先生 ¹	1/1	0/0	0/0	0/0	不適用
戴興成先生 ²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符祥智先生 ³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道基先生 ⁴	3/3	3/3	2/2	2/2	1/1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一或三年(視情況而定)(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王先生、林先生、符先生、戴先生及潘先生各自已分別與本公司簽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一年的任期(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之委任函。符先生及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少於三或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保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及其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0至1,500,000	2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胡官陳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胡官陳」）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以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本年度已付／應付胡官陳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新加坡元
審核服務—年度審核服務	120
非審核服務	12
總計	132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的見解，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明朗情況而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此外，胡官陳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本集團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委聘外部諮詢公司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確認，內部監控顧問發現的問題已妥為處理及／或解決，且目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對於本集團的營運屬有效、充分及適當。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委任劉仲緯先生為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段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就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日期為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八十四號環凱廣場十一樓一一零二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查檢要求書，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日期為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八十四號環凱廣場十一樓一一零二室）或電郵至ir@omnibridge.com.hk。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享有一票，惟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享有一票。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本公司評估股東溝通相關措施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該等措施有效。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已對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最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熊悅涵女士之配偶。周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周先生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曾任職於Recruit Express Pte. Ltd (其主要提供聘請人手解決方案)，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務為主管，負責監管企業客戶的招聘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為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 (其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 的創辦合夥人，負責業務發展。根據新加坡公司法 (第50章) 第344節，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已獲解散。周先生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自願向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解散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原因為該公司已於緊接有關申請前超過三個月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 (新加坡))，獲頒計算管理專科文憑。彼已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新加坡企業家協會的會員。

執行董事

熊悅涵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周志堅先生之配偶。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熊女士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 (或前後) 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為Recruit Express Pte Ltd (其為一間招聘公司) 的副經理，彼負責向於資訊溝通及技術領域的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 (或前後)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為IQPC Worldwide Pte Ltd (其主要組織全球會議) 的區域業務發展經理，彼負責區域業務發展。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Pentasia iGaming Recruitment (其主要提供招聘顧問服務) 的首席顧問，彼負責發展業務關係及策略規劃。

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 (Ngee Ann Polytechnic (新加坡))，獲頒建築及房地產管理專科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最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為新加坡十大會計及商業顧問公司之一Baker Tilly TFW LLP的管理合夥人兼資本市場主管。彼於不同行業的跨國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審核、首次公開發售顧問、財務盡職審查及外判內部審核工作方面擁有逾28年專業經驗。彼現時亦為Eindec Corporation Limited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於新加坡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6）。

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彼以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身份執業，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深會員。

戴興成先生，34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最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金融及物流方面擁有多元化背景。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擔任Blue Edge Advisors Pte Ltd（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分析師，並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Mustard Seed Capital Pte Ltd.（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戴先生於該公司擁有股權）的董事總經理，管理專注於中型至大型上市股權的精品對沖基金。自二零一五年起，戴先生亦擔任Embassy Freight Services Pte Ltd.（一間擁有全球辦事處網絡的物流公司，戴先生於該公司擁有股權）的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文憑。彼亦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瑞河先生，68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瑞河先生在監督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務方面經驗豐富。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官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潘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於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持有新加坡職業訓練局於一九七四年六月頒發的金屬機械加工國家技能證書，以及工具及模具製作學徒訓練證書（其中培訓由General Electric (USA) Housewares Pte Ltd進行）。

林道基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林先生於新加坡業務管理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於一間廣告代理公司開展其事業，並從旁了解該業務的共同創辦人如何發展精簡及多領域的團隊，管理客戶服務、營運及業務發展等職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奧斯頓管理學院（一間於新加坡、斯里蘭卡及緬甸提供高等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董事。除地區教育外，彼亦提供一系列顧問服務，包括從零碎的CXO角色，以至透過技術應用及自動化技術優化營運。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畢業於美國Taylor University，獲頒主修心理學的文學士學位。

符祥智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符先生於網絡安全及公共政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一直為科技服務公司NCS Group的高級合夥人，領導網絡安全業務。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Temus Pte Limited（一間提供數碼化轉型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共部門業務。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在Certis CISCO Security Pte Limited（一間提供保安及諮詢服務的公司）工作，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擔任多個職務，擔任Quann Asia Pacific (Certis CISCO Security Pte Limited的附屬公司) 的行政總裁、高級副總裁及集團首席資訊安全官。

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劍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斯坦福大學，取得國際政策研究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黃展霖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並在技術及商業領域表現卓越。彼於製造、供應鏈及人力資源外判(HRO)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在為客戶提供創新及有效的解決方案(包括業務流程再造及數碼化轉型)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作為首席營運官，黃先生負責監督公司的日常營運，並確保所有部門高效協作，以實現業務策略目標。彼一直為領導關鍵服務發展項目的主要動力，從而擴大公司的產品供應及增加競爭優勢。黃先生負責監督新服務及產品的開發，並與跨職能團隊緊密合作，以確保其符合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彼於推動業務發展及行政、組織設計、項目交付、領導及人才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總括而言，黃先生對公司的成功發揮了關鍵作用。作為首席營運官，彼領導公司的業務策略、人力資源流程再造、數碼化轉型及關鍵服務發展項目，推動增長及創新，並為公司未來的持續成功定位。彼豐富的經驗、多元化的背景及卓越的領導技能對彼成為公司管理團隊的寶貴成員至關重要。

潘淑慧女士，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擁有逾18年的跨國企業財務領導經驗。彼擁有於財務策略、損益管理、內部控制及業務夥伴關係方面的豐富背景。憑藉於亞太、中歐、中東及非洲地區領導財務團隊以支持業務運營的豐富經驗，潘女士於複雜的商業環境中提升財務效率及治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於加入本公司前，潘女士曾於Visa Inc., AB Enzymes GmbH (英國聯合食品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他全球性機構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在多個行業中於財務規劃、報告及策略決策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彼之專長包括業務擴展、於中國及越南設立實體，以及國際搬遷至越南以支持區域業務。彼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Singapore及KPMG Singapore開始其職業生涯，累積於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的寶貴經驗。

潘女士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劉先生為Yanten Accounting and Tax Consultancy Limited之董事及Yanten (Hong Kong) CPA & Co之獨營執業者。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5）的首席財務官。劉先生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Hygiei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0）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官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的公司秘書。

劉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1）、阜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6）及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周志堅先生為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本節「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一段所披露之周志堅先生履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

於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環境政策。有關政策及相關績效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6至117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45港元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於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百萬港元（約7.7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報告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起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業務目標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述)	直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所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附註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人力資源外判及 招聘服務	23.0	(13.8)	3	9.2	預期將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5.0	(4.4)	4	0.6	預期將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5.8	(5.8)		–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5.5	(4.5)	5	1.0	預期將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4.1)		–	
	43.4	(32.6)		10.8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2. 上市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計劃使用，惟動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時間表因（其中包括）營商環境受影響而延遲，而營商環境受影響的原因是就COVID-19疫情及奧密克戎變體實施的邊境管控、封鎖及隔離檢疫方面的限制及條例。
3.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3.8百萬港元已用於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以及零售及餐飲行業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COVID-19疫情促使對資訊科技在數據處理及分析方面的利用迅速增加，因此考慮到各行業實施的居家辦公政策催生對資訊科技支援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拓闊資訊科技團隊。本集團將延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軍新加坡業務流程外判行業。

董事會報告

- 由於營商環境及邊境限制遭受奧密克戎變體的影響，本集團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經濟狀況於COVID-19疫情及奧密克戎變體的傳播在較高的疫苗接種率下得以遏制時得到改善，因為屆時將放寬社交距離措施連同境外人士入境限制及條例。
-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已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添置計算機硬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居家辦公政策。本集團現正就是否進一步投資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作出評估，並可能於必要時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的銀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1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約20,95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約17,668,000新加坡元），乃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條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基礎龐大且多元化。逾90%本集團客戶為公營部門（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6%（二零二三年：約54.0%）及16.3%（二零二三年：約21.9%）。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年度並無主要供應商（二零二三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分別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須遵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標準及慣例。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執行董事：

熊悅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潘瑞河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戴興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符祥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林道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經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的董事將上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 (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 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履歷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於本年度的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符祥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戴興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道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瑞河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或三年（視情況而定）（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等各自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王建源先生、林道基先生、符祥智先生、戴興成先生及潘瑞河先生各自分別與本公司簽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一年任期之委任函（後續可自動重續一年任期，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符祥智先生及林道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志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288,000,000	48.00%
	實益擁有人（附註(ii)）	1,735,000	0.29%
		289,735,000	48.29%
熊悅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i)及附註(ii)）	289,735,000	48.29%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堅先生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志堅先生與熊悅涵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悅涵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年度，周志堅先生以個人名義購買1,735,000股股份。周志堅先生與熊悅涵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熊悅涵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288,000,000	48.00%

附註：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方法是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報告

2. 該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與否）及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3. 該計劃的有效期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且最低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該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授出日期（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被視為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5. 接納要約

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後21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該計劃已根據該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7.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每名合資格人士（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除外）於要約日期屆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該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8. 證券須根據購股權行使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起計十年。

9. 購股權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本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已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年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胡官陳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董事委任以填補由此產生的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有關續聘胡官陳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瑞河先生及戴興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審核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6至第59頁所載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之概要。

我們認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與香港公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道德規範，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範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收益分別為49.8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

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收益主要與按合約基準向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供物色及僱用合適人選的服務有關。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收益隨時間按總額基準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以確保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益可能於承包商僱員提供服務之前或之後確認，導致收益於不正確期間確認。

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收益主要與向私營機構提供的服務有關，以評估及促使合資格候選人獲聘用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原因為服務費乃根據每份招聘合約的固定費用計算，而招聘合約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收益存在就未發生的職業介紹確認的風險。此外，倘候選人未按協定接受職業介紹，則可能導致撥回先前錄得的收益。

我們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我們就收益確認的關鍵審計事項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收益程序、評估設計及實施，並測試與收益確認有關的相關控制的運行有效性；
- 在審閱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同時，審閱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適當性，並評估履約責任是否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妥為履行，以及收益是否按總額基準妥為呈列；
- 評估對收益確認的控制的相關設計及運行有效性以及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詳情的測試，並驗證與本年度承包商僱員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收益；及
- 對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詳情進行測試，以核實貴集團已履行付款權利所證明的履約責任，並經由候選人開始工作或候選人與客戶簽署的委任函作證明。

我們亦已評估及審閱財務報表所作披露的充足性及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表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以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除外。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有關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形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亦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已採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會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Chin Bo Wui。

胡官陳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50,723	61,528
服務成本	7	(46,588)	(56,481)
毛利		4,135	5,047
其他收入	5	5,698	3,437
員工成本	7	(4,121)	(4,296)
行政開支		(186)	(36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45)	(1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386)	(555)
其他經營開支		(724)	(890)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7	(354)	(23)
營運溢利		4,017	2,251
財務成本	6	(35)	(22)
除稅前溢利	7	3,982	2,229
所得稅開支	10	(698)	(386)
年度溢利		3,284	1,84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	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3	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87	1,861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84	1,843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87	1,86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新加坡仙)	11	0.55	0.31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60	95
使用權資產	13	669	965
		729	1,0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6,410	8,5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26	406
其他金融資產	16	2,399	2,462
定期存款	17	750	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0,071	15,059
		30,656	27,267
流動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4,724	4,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715	1,804
租賃負債	19	390	376
應付稅項		725	365
		7,554	7,494
流動資產淨值		23,102	19,7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31	20,8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319	608
遞延稅項負債	20	6	6
		325	614
資產淨值		23,506	20,219
權益			
股本	21	1,053	1,053
儲備	25	22,453	19,166
權益總額		23,506	20,21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周志堅

執行董事
熊悅涵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53	10,715	1,650	(170)	5,110	18,358
年度溢利	—	—	—	—	1,843	1,84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8	—	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	1,843	1,8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3	10,715	1,650	(152)	6,953	20,219
年度溢利	—	—	—	—	3,284	3,2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	—	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	3,284	3,2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	10,715	1,650	(149)	10,237	23,506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982	2,22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附註7)	354	23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45	10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386	555
撤銷廠房及設備(附註12)	43	—
財務成本(附註6)	35	22
股息收入(附註5)	(128)	(127)
利息收入(附註5)	(133)	(66)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7)	63	17
租賃會計之非現金調整：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6)	—
— 租賃負債(附註29)	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664	2,7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974	3,1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3)	130
應計勞工成本減少	(225)	(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89)	(2,3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581	2,942
已繳所得稅	(338)	(3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43	2,5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廠房及設備(附註12)	(53)	(102)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200)
已收股息收入	128	127
已收利息收入	108	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3	(1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抵押作信貸融資擔保的定期存款	—	(1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82)	(566)
償還租賃利息(附註6)	(35)	(17)
已付保理服務及貼現費用(附註6)	—	(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7)	(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09	1,8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9	13,22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	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20,071	15,059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總辦事處由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506室更改為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298 Tiong Bahru Road,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生效。

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預期於首次應用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時，該等資料會被認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於各報告期末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程度而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本公司即認為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公司於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公司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損益，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識別。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之該等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其他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合併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減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如適用)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在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已於損益確認的可收回淨值的任何減值列賬。出售該等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每項履約責任的相對單獨售價為基準分配交易價格。

本集團確認以下來源的收益，該收益於履行工作時按服務合約的條款確認：

(a) 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服務範圍包括篩選及僱用符合公司客戶工作要求的合適人員，以履行客戶直接指示項下之工作職責。客戶通常按月支付根據預先協定的每位僱員金額或單位費率計算的服務費。本集團對履行合約以確保候選人之適當性負有主要責任。本集團受與員工僱傭有關的風險規限。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業績所提供之利益，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撥備收益隨時間按總額基準確認，而支付予本集團僱員之勞工成本確認為成本。

(b) 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服務主要向私人部門提供，評估及採購以聘用符合公司客戶業務需求的合資格人員。服務費乃根據每次招聘的固定費用而定。

招聘合約通常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有關招聘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c) 提供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推薦服務及薪資單處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款項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承租人特定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擔保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及初始確認。本集團應在觸發該等租賃付款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租賃付款。

就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所有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或損益（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或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該等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倘成本與使用權資產相關，則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分配其可折舊金額如下：

辦公場所	3年
------	----

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公司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租賃 (續)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並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業務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新加坡元為最合適的呈列貨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匯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利潤分成計劃支付的金額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確認為負債。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的利益向定額供款計劃（包括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強積金」））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計劃而屬於應付款項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遞延稅收資產及負債乃就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數額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由租賃產生）而確認。

當有合法可行的權利將即期稅收資產與即期稅收負債相抵銷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收資產和負債將被抵銷。

(C)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D)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與資產的確認金額均為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惟購買資產與服務的商品或服務稅不能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稅數額一併列明。

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應向其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電腦及設備	2-3年
傢俱及裝置	3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廠房、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估計的。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設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是針對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釐定的，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續)

倘估計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以消除於過往年度已確認資產的減值虧損為止。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能可靠地估計，且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則確認撥備。撥備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貼現撥回確認為融資成本。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乃計量交易價。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 (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工具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報價債務投資基金。根據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有若干後續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入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以及不符合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及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無條件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倘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其他應收款項一般來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的交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虧損撥備計量。

(iv)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理而對本集團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不會終止確認，直至追索期屆滿及應收款項的風險及回報已悉數轉移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合約資產以及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如有)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的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有關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後的信用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包括貨幣時間價值 (如適用)) 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確認存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用減值或實際發生違約的證據。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段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

- 其違約風險低，
- 借款人富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經濟及營商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風險評級按全球所理解定義為「投資級」，則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按於適當時予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b) 違約的釋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之金融資產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c) 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見上文(ii)）；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
- (d)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d)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e)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損失的規模）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就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預期將於未來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而向關聯方貸款則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仍然具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實體之資產減所有負債後證實其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金融負債

所有的金融負債隨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計勞工成本及租賃負債) 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的定義如下：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關連方交易 (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公司本身為該計劃，則其贊助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及本公司活動的人士。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 (即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 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指本集團持有的短期 (一般為三個月以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等價物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本集團使用的銀行結餘受第三方合約限制所規限，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否則計入為現金的一部分。倘使用現金的合約限制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則相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金融機構的資金，按固定利率計息。該等存款初步按成本確認，相等於所存入金額。定期存款根據到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資產。流動定期存款為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而非流動定期存款則於12個月後到期。定期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於存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該補助擬用以補償的相關成本獲本集團支銷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當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時，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與開支補償相關的政府補助自有關開支扣減。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類別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中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僅會在估計被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描述涉及重大判斷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的範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除涉及估計者（於下文另行呈列）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A) 確認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項下政府補助金的判斷

本集團於釐定確認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項下政府補助金的時間時作出重大判斷。

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補助金之確認乃基於管理層對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金的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的披露項下之確認標準的評估。補助僅於本集團合理確信能遵守補助金所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金時確認。鑒於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項下之工資抵免資格須經有關當局核實，管理層已釐定可充分確定補助金將獲發放時，即視為符合確認準則。

有關確認時間的任何判斷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將可能造成下一個財務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B)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審閱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倘識別出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所得出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C)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進行分組。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計及合理且無需投入額外費用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已評估歷史有案可稽的違約率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減少10%將導致本集團的溢利減少64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859,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D)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考慮到歷史違約率及歷史收款趨勢，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並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基準計量減值虧損，惟57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49,000新加坡元)除外，由於信用風險在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該金額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於附註15披露。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減少10%將導致本集團的溢利減少3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1,000新加坡元)。

(E) 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項下預計可收取之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獲得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項下之重大政府補助金。然而，截至報告日期，尚未收到二零二四年合資格年度的補助金。

本集團根據其對資格標準、過往合資格年度收到之過往補助金金額及合資格年度的員工工資水平的理解，估算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項下應收的政府補助金金額。

應收補助金的賬面值於附註15披露。估計合資格工資減少10%將導致本集團的溢利減少5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49,788	60,851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812	587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	123	90
	50,723	61,528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薪資單處理服務。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49,788	60,851
時點	935	677
	50,723	61,528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運營支持收入	96	—
利息收入	133	66
股息收入	128	127
雜項收入	22	—
政府補助	5,319	3,244
	5,698	3,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利息	35	17
保理服務及貼現費用	-	5
	35	22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39,153	48,44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5,018	6,606
其他僱員相關開支	2,417	1,430
	46,588	56,481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8)	1,076	75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花紅	2,565	2,99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77	319
— 短期福利	203	225
	4,121	4,296
員工成本總額	50,709	60,77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	120
— 非審核服務	12	1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9)	12	11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3	17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2(B))	231	(12)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2(B))	123	35
	354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香港法例第622G章）第二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152	14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4	464
酌情花紅	432	12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8	17
	924	608
	1,076	75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周先生	34	296	247	13	590
熊女士	34	168	185	15	402
非執行董事：					
韓文賢女士（「韓女士」）（附註(a)）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興成先生（「戴先生」）（附註(b)）	19	-	-	-	19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附註(c)）	9	-	-	-	9
王建源先生（「王先生」）（附註(d)）	34	-	-	-	34
林道基先生（「林先生」）（附註(e)）	22	-	-	-	22
符祥智先生（「符先生」）（附註(f)）	-	-	-	-	-
梁乾原先生（「梁先生」）（附註(g)）	-	-	-	-	-
	152	464	432	28	1,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續)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周先生	34	296	93	17	440
熊女士	34	168	34	15	251
盧詠欣女士 (「盧女士」) (附註(h))	—	—	—	(15)	(15)
非執行董事：					
韓女士 (附註(a))	8	—	—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 (附註(d))	33	—	—	—	33
林先生 (附註(e))	28	—	—	—	28
符先生 (附註(f))	—	—	—	—	—
梁先生 (附註(g))	8	—	—	—	8
	145	464	127	17	753

附註：

- (a) 韓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b) 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h) 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所示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主要作為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相關服務的薪酬。

所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作為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本集團的酬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先生同意放棄其薪酬約1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9,000新加坡元)。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2	447
酌情花紅	41	4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3	31
	536	5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以港元(「港元」)呈列)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3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二零二三年：無)予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三名(二零二三年：無)最高薪人士概無於年內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部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 一年內支出	725	3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	21
遞延稅項(附註20)		
— 本年度	(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
所得稅開支	698	386

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3,982	2,22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681	383
毋須課稅的收入	(118)	(119)
不可扣稅開支	80	26
部分稅項豁免之影響(i)	(17)	(17)
企業所得稅退稅(ii)	(38)	—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2	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即期稅項	(27)	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遞延稅項	5	—
所得稅開支	698	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於新加坡：

- (i) 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及之後19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 (ii)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退稅為應繳稅款的50%，上限為40,000新加坡元，扣除企業所得稅退稅現金補助2,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毋須課稅收入主要與性質為毋須課稅的若干政府補助收入及於收取年度須課稅的若干應收政府補助(二零二三年：性質為毋須課稅的若干政府補助收入)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產生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34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5,546,000新加坡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11. 每股盈利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284	1,843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00,000	600,000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3,28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843,000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1	1,018	168	1,457
添置	74	16	12	102
出售	(118)	(101)	–	(2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7	933	180	1,340
添置	43	10	–	53
撇銷	(50)	–	–	(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943	180	1,3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5	993	155	1,363
折舊	62	24	15	101
出售	(118)	(101)	–	(2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9	916	170	1,245
折舊	29	10	6	45
撇銷	(7)	–	–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926	176	1,2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17	4	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17	10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59
添置	1,015
終止租賃	(1,602)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70
添置	127
租賃修訂	(46)
終止租賃	(140)
調整	83
匯兌調整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54
折舊	555
終止租賃	(1,602)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
折舊	386
終止租賃	(140)
調整	77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4,045	2,183
貿易應收款項		
– 非關連方	2,504	6,402
– 關連方	168	78
	2,672	6,480
	6,717	8,66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附註32(B))		
– 非關連方	(143)	–
– 關連方	(164)	(73)
	(307)	(73)
	6,410	8,590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6,400,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8,565,000新加坡元) 以新加坡元計值。餘下結餘10,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25,000新加坡元) 以港元計值。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總合約資產為2,183,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2,083,000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所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為貿易應收款項。此情況通常發生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

於年內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2,183)	(2,083)
由於在財政年度內進行但尚未開票的工程而增加	4,045	2,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附註)	6,220	6,197
逾期少於30日	150	2,060
逾期31日至60日	40	213
逾期61日至90日	—	107
逾期90日以上	—	13
總計	6,410	8,590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2。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4,045,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2,183,000新加坡元) 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其中尚未開具發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192	201
按金	239	20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37	450
應收政府補助金	530	–
	1,598	85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72)	(449)
	1,026	4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92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307,000新加坡元)以新加坡元計值。餘下結餘9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99,000新加坡元)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59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49,000新加坡元)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代付開支、預付款項及營運支援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關連公司的性質及關係於附註27披露。

16.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有報價債務投資基金	2,399	2,462

上述投資與有報價債務投資基金有關，其主要透過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該等有報價債務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財政年度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報價債務投資基金按新加坡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15,042	14,190
定期存款－短期	5,779	1,619
	20,821	15,809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750)	(750)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1	15,059

以外幣計值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1,284	224
新加坡元	19,265	15,582
美元	272	3
	20,821	15,8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約為73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730,000新加坡元），按年利率1.48%－2.2%計息（二零二三年：2.2%－3.3%）。該等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信貸融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按年利率0%－3.49%（二零二三年：年利率0.001%－0.75%）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75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750,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淨值)	994	1,077
合約負債	33	11
其他應計開支	688	716
	1,715	1,8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1,26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334,000新加坡元)以新加坡元計值。餘下結餘44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70,000新加坡元)以港元計值。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總合約負債為1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無)。

於年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33	11

於財政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於本期間確認為1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逾期租賃付款：		
– 1年	413	409
– 2年	324	362
– 3年	–	271
	737	1,042
減：未賺取利息成本	(28)	(58)
租賃負債	709	984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390)	(376)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319	608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作行政用途，租賃一般為期三年。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6%（二零二三年：4.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3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7,000新加坡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確認。

未於租賃負債中資本化的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金開支1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1,000新加坡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短期租賃承擔與導致本集團年內短期租賃開支的承擔並無重大差異。

本年度所有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及租賃利息	417	58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	12	11
	429	594

租賃負債60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939,000新加坡元）以新加坡元計值。餘下結餘10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5,000新加坡元）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9	8
遞延稅項負債	(115)	(14)
	(6)	(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未動用 假期撥備 千新加坡元	加速 稅收折舊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	(16)	—	—	(6)
(扣除)／計入年度損益 (附註10)	(3)	(3)	(96)	10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9)	(96)	102	(6)

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2,632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1,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2. 該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與否）及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3. 該計劃的有效期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且最低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每股收市價（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即被視為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 (續)

5. 接納要約

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後21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該計劃已根據該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即60,000,000股股份)。

7.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 (除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外) 的購股權 (包括該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8. 證券須根據購股權行使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於要約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9. 購股權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如有)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2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	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6	1,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	591
		1,191	1,81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20	4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0	2
		510	464
流動資產淨值		681	1,3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3	1,356
資產淨值		683	1,356
權益			
股本	21	1,053	1,053
儲備	25	(370)	303
權益總額		683	1,356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志堅
執行董事

熊悅涵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份面值與其發行價值之間的差額。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集團籌備上市進行企業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其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外匯差額。

(E) 本公司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715	(84)	(9,056)	1,57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4)	(1,248)	(1,2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715	(108)	(10,304)	30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2	(705)	(6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5	(76)	(11,009)	(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強積金8,3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6,200新加坡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應計勞工成本。

中央公積金為一個綜合社會保障體系，可使新加坡工作的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撥出基金。本集團須每月為每名僱員（無論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乃按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所規定的供款率作出。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中的條文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回扣月薪中的金額而又未有在指定期間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第9(1)條訂明，若僱主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期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該月接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訂明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觸犯中央公積金法未訂明處罰的罪行，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而如該名人士再犯相同罪行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性：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轉介費開支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v)	(25)	(5)
BGC Outsourcing Sdn. Bhd.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入 (附註5)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v)	121	—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營運支援開支 (附註5)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v)	96	—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名義僱主服務費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v)	(197)	—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營運支援開支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v)	(340)	(403)
CS Intelligence Pte. Ltd. (「CS Intelligence」)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入 (附註5)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iv)	—	29

附註：

-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Malaysia的17.5%（二零二三年：49.1%）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周先生為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Outsourcing Malaysia的17.5%（二零二三年：49%）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周先生為CS Intelligence及本公司之董事，而CS Intellige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CS Intelligence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基於訂約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152	145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03	789
酌情花紅	462	1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61	48
	1,478	1,136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報告期內保持不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總額	709	984
權益總額(附註)	23,506	20,219
資產負債比率	3.0%	4.9%

附註：權益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附註1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66)
償還租賃利息	(17)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6)	17
新訂租賃	1,0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82)
償還租賃利息	(3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6)	35
租賃修訂	(46)
新訂租賃	127
調整	23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自租賃生效起，本集團確認12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015,000新加坡元)的使用權資產及12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015,000新加坡元)的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應佔股權 及投票權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Omni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 Omniconnect 」) ⁽ⁱ⁾	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GC Group Pte. Ltd. (「 BGC Group 」) ⁽ⁱⁱ⁾	新加坡，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新加坡	普通股 2,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於新加坡提供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及招聘服務
A Very Normal Company Pte. Ltd. (「 AVNC 」) ⁽ⁱⁱ⁾	新加坡，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新加坡	普通股 15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於新加坡提供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及招聘服務
BGC Group (HK) Limited (「 BGC HK 」) ⁽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人力資源外 判服務及招聘服務

附註：

- i. 由胡官陳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入賬而審核。
- ii. 由胡官陳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繁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6,410	8,59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04	205
– 定期存款	750	7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1	15,0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有報價債務投資基金	2,399	2,462
	29,934	27,06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		
– 應計勞工成本	4,724	4,94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688	716
– 租賃負債	709	984
	6,121	6,649

附註：不包括預付款項、應收政府補助金、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及合約負債。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透過按風險程度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勞工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外匯風險

倘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出現錯配，則本集團面臨交易性外幣風險。該等交易的貨幣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外幣對沖。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1,378	535	1,393	283
美元	—	—	272	3

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港元及美元匯率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的稅前溢利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二四年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新加坡元
港元		
— 升值5% (二零二三年：5%)	1	(13)
— 貶值5% (二零二三年：5%)	(1)	13
美元		
— 升值5% (二零二三年：5%)	14	—
— 貶值5% (二零二三年：5%)	(1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組合。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投資的市場價值受（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投資報價國家的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以及被投資公司的特定因素所影響。

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價格風險狀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報價債務投資基金	2,399	2,462

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倘金融市場變動導致所報股本證券價值升值／貶值5%（二零二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損益盈餘將增加／減少12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23,000新加坡元）。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

因交易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的信用風險被視為低微。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評估銀行現金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於零，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因素。其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獨立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信用風險 (續)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關向個別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於年末，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37.7%及20.3% (二零二三年：約41.3%及19.9%)。鑑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 (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債務人除外) 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對於所有要求超出若干金額之信貸之客戶必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基於逾期情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並無按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因此，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	撥備賬面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0.27	6,237	(17)
逾期少於30日	10.71	168	(18)
逾期31日至60日	35.48	62	(22)
逾期61日至90日	100.00	21	(21)
逾期90日以上	100.00	229	(229)
		6,717	(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信用風險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	撥備賬面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0.00	6,197	–
逾期少於30日	0.00	2,060	–
逾期31日至60日	0.00	213	–
逾期61日至90日	0.00	107	–
逾期90日以上	84.88	86	(73)
		8,663	(73)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1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31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就信用減值進行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12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35,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信用風險 (續)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千新加坡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0	210	360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0	5	35
恢復撇銷金額	54	—	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4	215	449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65	—	165
撥回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2)	(20)	(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	195	5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無合理預期收回款項時撇銷。無合理預期收回款項的指標包括 (其中包括) 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以及未能支付合約款項而逾期超過9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	4,724	-	-	4,724	4,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	688	-	-	688	688
租賃負債	4.6	413	324	-	737	709
		5,825	324	-	6,149	6,12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	4,949	-	-	4,949	4,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	716	-	-	716	716
租賃負債	4.4	409	362	271	1,042	984
		6,074	362	271	6,707	6,649

附註：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及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公平值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層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新加坡元	第二級 千新加坡元	第三級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有報價債務投資基金	2,399	–	–	2,39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有報價債務投資基金	2,462	–	–	2,462

該等有報價債務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財政年度最後市場日所報收市價。

(b)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無按公平值列賬，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其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政府補助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勞工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以及合約負債）。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附註(i)及(ii))	不適用	13,476
客戶B (附註(i)及(iii))	8,254	不適用

附註：

- (i) 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
- (ii) 客戶A所貢獻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之10%，並僅為比較目的而披露。
- (iii) 客戶B所貢獻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之10%。

34.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期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50,723	61,528	94,864	84,984	51,676
服務成本	(46,588)	(56,481)	(86,797)	(77,562)	(45,816)
毛利	4,135	5,047	8,067	7,422	5,860
其他收入	5,698	3,437	170	1,500	905
員工成本	(4,121)	(4,296)	(4,805)	(4,676)	(4,100)
行政開支	(186)	(368)	(477)	(572)	(6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101)	(140)	(158)	(1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6)	(555)	(580)	(586)	(484)
其他經營開支	(724)	(890)	(813)	(940)	(928)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354)	(23)	(132)	(37)	(100)
融資成本	(35)	(22)	(56)	(66)	(33)
除稅前溢利	3,982	2,229	1,234	1,887	382
所得稅開支	(698)	(386)	(299)	(399)	(150)
年度溢利	3,284	1,843	935	1,488	23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84	1,843	935	1,488	232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值	31,385	28,327	29,121	29,838	32,034
負債總額	(7,879)	(8,108)	(10,763)	(12,448)	(16,170)
權益總額	23,506	20,219	18,358	17,390	15,864